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該等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6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盡力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合共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3.40港元認購最多48,529,412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3.40港元相較於：

- (i) 於2026年9月16日（即配售價釐定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4.01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32%；及
- (ii) 截至2026年9月15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4.02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57%。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即519,695,201股股份）；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即568,224,613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6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162.6百萬港元，即估計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3.3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公司擬按下列比例使用：

- (i) 約55%用於電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電商板塊的業務拓展，包括平台APP流量投放、用戶運營、供應鏈貨款結算、渠道拓展等相關業務支出，支撐電商業務規模增長。
- (ii) 約15%用於研發投入。所得款項將投入技術研發工作，涵蓋技術團隊薪酬、數據平台及智能化系統迭代，以及雲服務器資源、第三方技術服務、新產品原型研發等開支，持續提升平台技術能力。
- (iii) 約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滿足經營所需流動資金需求，包括行政、財法、人力等管理開支，償還經營性應付賬款，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預留資金緩衝，保障本集團整體業務穩定運營。

附註：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對上述各分項資金使用金額作出內部調整，惟資金整體用途不會發生重大變更。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019,5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於本公告日期，已有4,597,701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不會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且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6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各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盡力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合共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3.40港元認購最多48,529,412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聯席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48,529,41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即519,695,201股股份）；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即568,224,613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852.9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3.40港元相較於：

- (i) 於2026年9月16日（即配售價釐定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4.01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32%；及
- (ii) 截至2026年9月15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4.02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5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預期(i)聯席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被撤銷(「**上市條件**」)；
- (ii) 在完成前，不得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可能合理涉及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1)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2)於聯交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c) 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1N1、H5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COVID-19，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且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使配售事項或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統稱「**重大不利事件**」）；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iv)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或
- (v) 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相關法律意見及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他文件。

聯席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各自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

倘(i)上市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i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iii)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v)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上市條件及重大不利事件除外）未能於當中訂明的日期獲達成或以書面方式獲豁免，則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可選擇就已交付的該等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惟該部分配售事項不得解除本公司就尚未交付的配售股份產生的違約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45日止期間內，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宜（無論通過實際處置或通過現金結算等方式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直接或間接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權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無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上述條件獲豁免後，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019,5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於本公告日期，已有4,597,701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不會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且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相對有限，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況。進行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6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162.6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估計淨配售價約為3.35港元。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公司擬按下列比例使用：

- (i) 約55%用於電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電商板塊的業務拓展，包括平台APP流量投放、用戶運營、供應鏈貨款結算、渠道拓展等相關業務支出，支撐電商業務規模增長。

- (ii) 約15%用於研發投入。所得款項將投入技術研發工作，涵蓋技術團隊薪酬、數據平台及智能化系統迭代，以及雲服務器資源、第三方技術服務、新產品原型研發等開支，持續提升平台技術能力。
- (iii) 約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滿足經營所需流動資金需求，包括行政、財法、人力等管理開支，償還經營性應付賬款，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預留資金緩衝，保障集團本整體業務穩定運營。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或會在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存入該等資金。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附註：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對上述各分項資金使用金額作出內部調整，惟資金整體用途不會發生重大變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2025年11月27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25年12月24日，總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 撮合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	55.0%	15.13	15.13	9.81	2027年3月31日
—提升我們的撮合能力及服務	35.0%	9.63	9.63	6.91	2027年3月31日
—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	20.0%	5.50	5.50	2.90	2027年3月31日
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	45.0%	12.39	12.39	6.70	2027年3月31日
—透過各種流量獲取渠道擴展我們的 客戶群	15.0%	4.13	4.13	1.92	2027年3月31日
—在我們的撮合服務下，與上下游 業務夥伴合作	30.0%	8.26	8.26	4.78	2027年3月31日

2026年7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026年7月9日，本公司與Fortune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Fortune Financi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Fortune Financial配發及發行，而Fortune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97,70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0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7月21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6年7月認購事項**」)。2026年7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百萬港元，2026年7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於2026年8月31日，2026年7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 港元)	於2026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採購智能硬件				
(a) 智能眼鏡	10%	5.97	5.97	2027年6月
(b) 智能枕頭	10%	5.97	5.97	2027年6月
(c) 智能檯燈	10%	5.97	5.97	2027年6月
(d) 智能寵物用品	10%	5.97	5.92	2027年6月
研發具身人工智能模型				2027年6月
(a) 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	20%	11.94	10.43	2027年6月
(b) 代幣及雲端服務	10%	5.97	5.65	2027年6月
一般營運資金				2027年6月
(a) 電商相關供應商付款	20%	11.94	11.94	2027年6月
(b) 電商相關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	10%	5.97	4.85	2027年6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Mars Legend Limited (附註1)	157,713,354	30.35	157,713,354	27.76
Mercury Valley Limited (附註2)	11,863,500	2.28	11,863,500	2.09
其他股東				
Jupiter Rock Limited (附註3)	35,867,646	6.90	35,867,646	6.31
Venus Energy Limited (附註3)	20,586,500	3.96	20,586,500	3.62
Saturn Storm Limited (附註4)	20,560,500	3.96	20,560,500	3.6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77,116,000	14.84	77,116,000	13.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529,412	8.54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195,987,701	37.71	195,987,701	34.49
總計	519,695,201	100.00	568,224,613	100.00

附註：

- (1) Lege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JY Family Holdings持有99%權益及由Mars Digitech Limited (周灝博士(「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SJY Family Holdings由SJY Trust (「周博士信託」)持有，該信託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設立。Futu Trustee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而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周博士的未來遺產規劃而設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 Limited的董事。因此，Mars Legend Limited為周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Mars Lege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2) Mercury Valley Limited (「Mercury Valle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及由Mercury Digitech Limited (孫靜懷女士(「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JHY Trust (「孫靜懷信託」)持有，該信託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Futu Trustee Limited為孫靜懷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靜懷信託的受益人。孫靜懷信託乃為孫女士的未來遺產規劃而設立。孫女士亦為Mercury Valley的董事。因此，Mercury Valley為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的緊密聯繫人，而Mercury Valley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3) Jupiter Rock Limited (「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 Limited (「Venus Energy」)各自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離岸僱員持股平台。2022年第一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第二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分別向周博士、李岩先生及張岩坤先生授出26,408,715份、5,454,545份及606,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上述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第一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第二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4) Saturn Stor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及由Saturn Tornado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Lee Family Foundation Trust (「李岩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由李岩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Futu Trustee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李岩先生的未來遺產規劃而設立。因此，Saturn Storm Limited為李岩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其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5)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6) 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無法相加至所示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預期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以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全球發售，據此，股份於2025年1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各為配售代理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預期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8,529,412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529,41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張岩坤先生及譚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佳媛女士、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